

清科观察：国家高新区 VC/PE 投资与税惠政策梳理一：武汉东湖

2013-02-27 清科研究中心 张琦

2012 年 8 月，“新三板扩容”获批，天津滨海高新区、上海张江高新区和武汉东湖高新区成为首批扩容试点园区；2013 年 1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揭牌运行，“新三板”交易模式正式诞生；2013 年 2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并引入做市商制度，构建全国统一场外市场的种种举措为各地高新区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值此时机，清科研究中心特推出《2013 年国家高新区 VC/PE 行业发展专题研究报告》，本报告特选取中关村、上海张江、武汉东湖、天津滨海、深圳高新区作为标杆，通过对这五个国家级高新园区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现状、相关鼓励扶持政策、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旨在通过借鉴标杆园区的成功经验，提出进一步推动地方高新园区股权投资业发展的业内看法和建议。

作为第一批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历经十余年于 2001 年建设成为中国第一个光电子产业基地，并称为“武汉·中国光谷”，2009 年成为继中关村之后国务院批准的第二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近十年来，东湖高新区内光纤光缆、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机电一体化、新材料及化工等产业蓬勃发展，经济呈现高速增长趋势，每年增幅在 30% 以上，2011 全年累计完成企业总收入 3810 亿元，同比增长 30.21%，据了解，2012 年武汉东湖高新区企业总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亿元。

为吸引企业入驻园区，武汉东湖高新区先后出台各项招商引资、奖励扶持政策，并且不定期举办人才、项目方面的对接会，为人才、企业、项目搭建有效沟通桥梁。截至 2012 年 6 月底，武汉高新区共有企业 13,000 余家，其中上市公司共有 26 家。2012 年，东湖高新区成为“新三板扩容”第一批试点园区，截至 2013 年 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成立，先后有 10 家企业实现“新三板”挂牌并获得政府相应补贴，其余企业也在积极筹备改制挂牌工作。在吸引股权投资机构入驻园区或投资园区企业方面，湖北省、武汉市相关部门和东湖高新区分别设立了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与沿海地区高新区相比，身处内陆的东湖高新区股权投资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是由于工商注册门槛低、鼓励政策扶持力度大、政府引导基金数量较多，对 VC/PE 机构吸引力较大。

工商登记

表 1.2.3.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登记政策规定一览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创业投资企业不得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得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认缴形式	货币	货币

首期出资	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设立登记时全额实缴到位；设立 2 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可分期缴纳，其中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股权投资公司 5 年内缴足；合伙企业的出资，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设立登记时全额实缴到位；设立 2 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可分期缴纳，其中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2 年内缴足；合伙企业的出资，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
单个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出资额	-	-
股东/合伙人人数	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合伙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得超过 50 人	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得超过 200 人；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合伙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不得超过 50 人。

来源：清科数据库 2013.02

www.zdbchina.com

财政税收

表 1.2.3.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收优惠政策一览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企业
纳税原则	“先分后税”，由合伙人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企业所得税	合伙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采取“先分后税”方式缴纳
GP（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征收	投资收益或者股权转让收益部分，税率适用 20%	-
LP（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征收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者“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 20%	-
法人股东（合伙人）所得税征收	法人合伙人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
营业税优惠	-	1) 在资本特区注册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缴纳第一笔营业税之日起，对其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市、开发区两级财政留成部分（以下简称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前 2 年按照 100% 予以补贴，后 3 年按照 50% 予以补贴。 2) 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在资本特区注册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或者获得收益后，按照其上缴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 60%给予奖励。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盈利年度起，对其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留成部分，前 2 年按照 100%予以补贴，后 3 年按照 50%予以补贴。
其他	1)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含 2 年），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规定条件的，可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2) 股权投资企业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而发生的权益性投资损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25 号公告规定的，可在申报后税前扣除。	1)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含 2 年），凡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规定条件的，可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2)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新购的自用办公房产，纳税有困难的，可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来源：清科数据库 2013.02

www.zdbchina.com

奖励补贴

表 1.2.3.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奖励补贴政策规定一览

奖励补贴类型	政策规定
落户奖励	对在资本特区新设或者由本市外迁入资本特区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其注册资本的 1%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2000 万元。享受落户奖励的股权投资企业，承诺 5 年内不迁离资本特区。
人才补贴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实际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留成部分，5 年内按照 100%予以补贴。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比照金融机构高管对待，可享受湖北省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相关政策。省政府给予上述有关人员的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办公用房补贴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购买、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 1000 元，最高补贴金额为 5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连续 3 年每年按照房租市场指导价的 30%给予补贴；对由资本特区提供周转办公用房的，免收 3 年租金。
投资奖励	1)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资本特区 2 家以上企业的，按照其当年投资额的 1%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为 50 万元；对投资资本特区初创期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其当年总投资额的 10%给予风险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为 100 万元； 2) 股权投资企业引进并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在注册后 3 年内，年度纳税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股权投资企业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3) 对股权投资企业引进并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5 年内，按照其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 50%给予奖励。

退出奖励	在资本特区注册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或者获得收益后，按照其上缴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的 60% 给予奖励。鼓励境内外创业投资企业撤出后继续投资。
风险补贴	股权投资风险补贴额度为创业投资企业以货币形式对创业企业的实际投资额的 10%，单笔最高补贴金额为 100 万元。一家创业投资企业对同一创业企业投资，申请获得的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一家创业投资企业每年的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来源：清科数据库 2013.02

www.zdbchina.com

政府资金支持

表 1.2.3.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政府引导基金政策规定一览

政府引导基金	政策规定	
投资方式	阶段参股：指引导基金向创业投资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并在设定的时间内退出，主要支持在武汉市新发起设立的创业投资机构。	1) 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机构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0 万元，投资于武汉市注册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60%。
		2) 引导基金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创业投资机构实收资本（或出资额）的 20%，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可以公允价格随时购买。
		3) 引导基金不参与参股创业投资机构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但对其投资情况拥有监督权，必要时可以组织社会中介机构对参股创业投资机构进行年度专项审计。
		4) 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创业投资机构成立满 1 年后，实际投资总额未超过实收资本 20% 的，引导基金有权提前退出。
	跟进投资：对创业投资机构选定投资的企业，引导基金与创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1) 创业投资机构在选定投资项目后或实际完成投资 1 年内，可以申请引导基金跟进投资。
		2) 引导基金按创业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 50% 以下的比例跟进投资，投资价格与被跟进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价格相同。引导基金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其他股东或投资者可以公允价格随时购买。
风险补助	1) 创业投资机构对初创期企业投资 1 年后，可以申请一次性风险补助； 2) 引导基金按照最高不超过创业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5677

